

湖南少数民族



.95

9

湖南省民族研究所编

封面设计 田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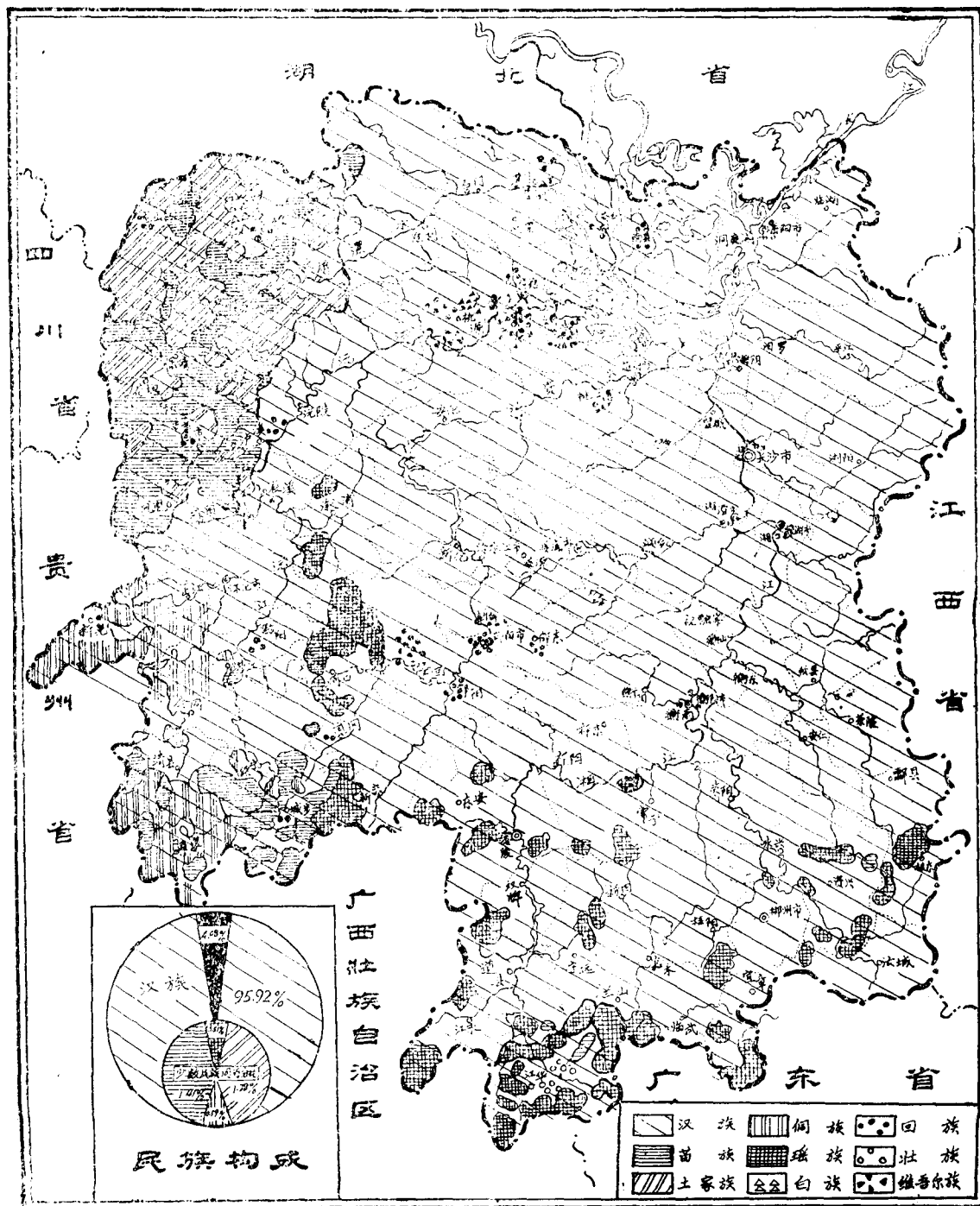
湖南少数民族
(内部发行)

编辑：《湖南少数民族》
编写组

印刷：湖南省交通设计院
印刷厂

(工本费：0.70元)

湖南民族分布图



比例尺 1:200000 0 20 40 60公里

编绘 杨锡光

目 录

前言.....	(1)
土家族.....	(8)
苗族.....	(28)
侗族.....	(42)
瑶族.....	(59)
白族.....	(76)
回族.....	(86)
壮族.....	(96)
维吾尔族.....	(105)
后记.....	(116)

前 言

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有汉、土家、苗、侗、瑶、白、回、壮、维吾尔等四十一个民族。湖南各族人民勤劳勇敢，富有革命传统。他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了湖南的历史和文化。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

据一九八四年底统计，湖南少数民族共有四十个，二百九十六万七千三百零二人，占全省总人口的百分之五点四六。其中，土家族一百零八万四千零一十人，苗族八十八万二千二百四十三人，侗族五十一万九千三百人，瑶族二十九万零五百六十人，白族九万一千八百一十三人，回族六万七千九百六十六人，壮族一万三千零六十二人，维吾尔族四千四百四十五人，其他三十二个少数民族一万三千九百零三人。

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永顺、龙山、保靖、吉首、凤凰、桑植、大庸、古丈等县市。苗族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花垣、凤凰、吉首、保靖、古丈、泸溪等县市，以及邵阳地区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怀化地区的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县等。侗族主要分布在怀化地区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和通道侗族自治县、芷江县、靖县，以及邵阳地区的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瑶族主要分布在零陵地区的江

华瑶族自治县及江永、蓝山、宁远、道县、新田等县，郴州地区的郴县、桂阳、宜章、资兴以及衡阳市的常宁县、邵阳地区隆回、新宁、城步和怀化地区的辰溪、溆浦等县市。白族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桑植县。回族主要分布在邵阳地区的隆回县、邵阳市、邵阳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常德地区的常德县、汉寿县、常德市、桃源县、澧县，娄底地区的邵东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龙山县及长沙市、衡阳市、湘潭市、株洲市、岳阳市等。壮族主要分布在零陵地区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维吾尔族主要分布在常德地区的桃源县和常德县。其他三十二个少数民族主要分散在各地的城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简称一州四县）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共有少数民族二百三十七万零三百六十二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有少数民族一百八十一万四千九百六十三人，占全州总人口二百八十八万零七千二百六十三人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六。其中土家族一百零七万五千六百九十四人，苗族六十三万九千六百六十五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有少数民族十七万三千九百四十人，占全县总人口二十二万一千零一十八人的百分之七十八点八，其中侗族一十六万零五十四人。通道侗族自治县有少数民族十二万八千一百七十二人，占全县总人口十七万三千四百人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九。其中侗族十二万一千一百八十九人。城步苗族自治县有少数民族九万七千二百四十人，占全县总人口二十一万零七百一十八人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一。其中苗族八万七千九百二十七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有少数民族一十五万六千零四十七人，占全县总人口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四十

八人的百分之四十七点六三。其中瑶族一十四万八千六百九十五人。全省十六个地、州、市、一百零四个县市中都有少数民族。全省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又聚居又杂居。各族人民互相学习，互相依赖，互相帮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少数民族地区幅员广大，土地辽阔，（约占全省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山峦重叠，溪流密布，山青水秀，土地肥沃，是个美丽富饶的地方。民族地区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矿藏资源、水利资源和旅游资源。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油桐、油茶、生漆、板栗、五倍子、茶叶、烟草、娃娃鱼、阳冬梨、猕猴桃、苎麻，以及通道侗族自治县的香菇、木耳、玉兰片等土特产品和传统产品负有盛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有二十七种国家级保护树种。通道侗族自治县是我省重点林区之一，森林复盖率达百分之六十，木材蓄积量人平达五十一个立方米。江华瑶族自治县是全省全国的木材基地之一，森林复盖率达百分之五十六点六，木材蓄积量达五百八十万立方米。林木种类达六百多种。特别是杉木最为著名，江华素有“杉木之都”的美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共发现矿苗五十多种，已探明的有二十七种。有煤、石煤、磷、铁、锰、汞等矿，其中锰矿有十一处，储量居全省首位，仅花垣一县就有二千九百万吨，占全省总储量的百分之四十一。凤凰县的汞矿总储量居全省第一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已探明矿藏三十多种，有的正在开采。湖南四大水系（湘、资、沅、澧）均流经民族地区，给民族地区带来了丰富的水利资源。民族地区名胜古迹、奇山怪石、风景圣地很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内有大庸的张家界、天门山、玉皇洞石窟、桑植的天子山，永顺的不二门、溪州铜柱、老司

城、中共湘鄂川黔省委、省政府塔卧遗址，凤凰的黄丝桥古城等。通道侗族自治县有独秀峰、阳洞滩瀑布等。特别是张家界、天子山驰名中外，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国内外游客。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湖南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特征。除回族、维吾尔族使用汉语外，其他几个主要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土家语和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苗语和瑶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侗语和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在一般的情况下，这些有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在本民族内部以本民族的语言为日常生活中的交际工具，对外民族则以汉语为交际工具。在这些有民族语言的民族中的相当数量的人完全操用汉语。在民族杂居地区，也有不少人会几种民族语言。湖南少数民族大多无民族文字，皆用汉文记事。一九五八年，党和政府帮助苗族和侗族、瑶族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方案。苗文侗文的创制和在我省的试点及逐步推广，为苗侗族人民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提供了一定的方便。湖南各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文学艺术和音乐舞蹈，在居住、饮食、婚姻、生育、喜庆、节日、丧葬、禁忌和宗教信仰等方面还保留有浓厚的民族习俗。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他们不断改革，把本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充实完善，发扬光大，推动着本民族的繁荣与发展。

湖南各少数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他们的祖先很早以前就繁衍生息在祖国广大的土地上。商周以后被称为“南蛮”，隋唐以后被称为“僚”、“莫徭”、“苗徭”、“土人”、“僮”等。元明清时期，大部分地区实行了土司制度。改土归流后，实行了流官统治。大批汉人于明末清初陆续迁入民族地区，带

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促进了民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到建国前夕，湖南几个主要少数民族内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严重对立，封建地主经济占社会经济的统治地位。

湖南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富有反抗斗争精神。历史上，各族人民不堪忍受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起义反抗此起彼伏，绵连不断。在抗拒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和反对中央王朝及本民族统治阶级统治的斗争中，各族人民友好合作，互相支持，共同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国内外反动势力。在辛亥革命，太平天国革命和鸦片战争中，湖南各族人民皆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各族人民积极参加党领导的历次革命斗争。他们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结束了少数民族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开创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新纪元。各族人民在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大家庭里开始了幸福的生活。我省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帮助民族地区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在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过程中，我省先后建立了一个自治州，四个自治县。一九五二年十月建立了湖南最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权——湘西苗族自治区。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日扩大成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建立通道侗族自治县。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建立城步苗族自治县。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

日建立新晃侗族自治县。接着在少数民族杂居散居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四个民族乡。至一九八四年底全省共建立了民族乡七十四个，其中瑶族乡三十二个，苗族乡十五个，侗族乡四个，苗族侗族乡六个，侗族苗族乡六个，白族乡七个，回族乡两个，回族维吾尔族乡一个，壮族乡一个。这些民族乡在民族杂居散居地区六十一个，民族自治地区十三个。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和民族乡的建立，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增强了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合作，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推动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

党和政府非常关心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一九五二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只有八百九十八人。经过党和政府的大力培养，一九八四年，少数民族干部增至三万七千七百五十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四十二倍。其中省级干部一人，厅（地、专）级干部四十三人。民族自治地方的十四个县的县级干部中，少数民族有一百六十二人，占同级干部的百分之四十八。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为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准备了干部条件。

在国家的大力帮助下，经过各民族人民的艰苦奋斗，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有了迅速的发展。一州四县一九五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为一八一·一七万元，一九八四年达一四九九·四四万元。一九五二年财政总收入为八五二·七五万元，一九八四年达八二二六·九六一九万元。一九五二年有中等学校八所，在校学生三四三六人。一九八一年有中等学校四〇三所，在校学生达一三〇七〇八人。一九五二年有小学二十一所，在校学生一七一六二人。一九八一年有小学七十一所，在校学生达五四六八三九人。一九五二年有卫生事业机构一〇五个，医

院二十四个，床位三二四张，技术人员八〇四人。一九七八年卫生事业机构达六一三个，医院达三五〇个，床位达五五五八张，技术人员达五二一六人。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一州四县一九五八年人平均收入最高的江华瑶族自治县为五二点三元，一九八二年达一一九点六元。一九八四年，一州四县人平产粮达六百四十六斤，人平纯收入达一百四十二元。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少数民族是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仅以林业方面为例：建国三十多年来，一州四县共为国家贡献木材一千三百四十万零七千立方米，桐油三百六十五万二千五百担，茶油二百零三万五千七百担，五倍子二十六万零四百担，白蜡七千九百六十八担，生漆六千九百九十四担，有力地支援了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党的十二大为全国各族人民制定了宏伟的战略目标。湖南各族人民正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实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伟大目标，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可以预见，在党的领导下，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十二大绘制的蓝图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变成美好的现实，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中国必将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湖南各族人民将同全国人民一道走向更加繁荣发展的新时代。

土 家 族

(一)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或“毕际卡”。据一九八四年底统计，湖南有土家族一百零八万四千零一十人。他们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永顺、龙山、保靖、桑植、吉首、古丈、大庸、凤凰等县市。土家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多以同姓同宗为一个自然村。

土家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长期以来一直通用汉文。土家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其语支未定。由于与汉族人民的密切交往杂居共处，绝大多数土家人通用汉语，只有龙山、永顺、保靖、古丈、泸溪等地的十几万人使用本民族语言。

土家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汉文史籍中，土家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有不同的称谓。秦汉时期为“武陵蛮”、“武溪蛮”、“澧中蛮”、“潯中蛮”。三国时期为“武陵蛮”、“五溪蛮”。南北朝时为“五溪蛮”、“潯中蛮”、“酉溪蛮”。唐宋时期为“辰州蛮”、“溪州蛮”、“石门蛮”等。宋代史籍中把居住于沅江流域的少数民族统称为“南北江诸蛮”。土家族是诸蛮之一种。同时，从宋代开始出现了区别于其他族类的“土人”、“土丁”、“土兵”等名称。这些冠以“土”字的称谓，在湘西湘北地区应是专指土家族而言的。从宋代起，关

于土家族的文献记载比较清楚，不同他族相混淆。元明清时期土家族被称为“土人”、“土民”、“土蛮”、“土兵”等。“土家”一词作为族称的出现是和汉人迁入其地直接相关的。明初后，大批汉人陆续迁入土家地区，定居落籍。为了区别于新进入的不同族类的外来人，“土家”一词开始出现。他们用汉语自称“土家”，称外来人为“客家”。土家者，“皆前代土著”。“客家者，自明以来或宦或商，寄籍斯土而子孙蕃衍为邑望族者也”。“外来民人附居落籍者为客家”。国民党统治时期，反动统治者不承认土家族的民族成分，诬蔑土家族为“土蛮”、“土匪”，对土家族实行压迫歧视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极为关心土家族问题，曾几次派调查组深入土家族地区，进行实地调查，于一九五六年十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确认为单一的民族成分。从此，土家族正式成为社会主义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问题，学术界意见分歧较大，主要有如下几说：（1）江西迁入说；（2）乌蛮之后说；（3）土著居民说；（4）羌人后裔说；（5）巴人后裔说。其中以第五种说法较为普遍。

巴的出现最早见于殷墟甲骨文。商代武丁时，妇好伐巴方。公元前十一世纪，巴人参加武王伐纣的战争，以“勇锐”、“前歌后舞”著称。武王克商后，分封其亲族姬姓于巴地，名巴子国，春秋时秦灭巴后，居住在湘鄂川黔边的巴人基本上没有大的迁徙，他们一直在这一地区繁衍生息，延绵不断。经过长期的发展，融合了其他民族成分，逐步形成单一的民族，其形成时间大约在唐宋时期。

(二)

土家族先民在秦汉以前，以渔猎山伐为业。汉代以后始种植水稻，火耕水耨。耕作方法十分原始，处于粗放的农耕阶段。同时兼营渔猎山伐以补充粮食之不足。此时，手工业发展较快，土家先民纺织的“贡布”作为交纳赋役的贡物，极为著名。

唐宋时期，土家地区的农业生产仍处于刀耕火种阶段。放火烧山，种植农作物，产量有所提高。手工业副业生产又有了新的的发展，其中以采茶、取蜡、织锦、采药、炼朱砂水银等较为突出。贡布质地精美，被称为峒锦或溪布。与此同时，封建领主经济开始萌芽，出现了一批封建领主。如五代时的彭士愁，在溪州拥有富饶广阔的田场土产，食邑三百户，成为五溪地区最大的封建领主。宋代，宋王朝在招募土丁刀弩手时，每招土兵一员，给官田百亩，自耕不交赋税。后来田禁松弛，一些刀弩手、土兵将田地占为私有，随意买卖、转让和调换。有些土家族封建领主也乘机购置土地，扩大财富，出现了向恩胜、彭永诞、彭永全等地广粮多的富豪。

元、明、清初时期，土家地区受土司的统治，土司是最大的封建领主，田土山林全归土司所有。土司按等级把土地分赐给各级官吏。广大农奴只有零星碛角之地，不得买卖转让。劳役地租是领主剥削农奴的主要形式。土官不要劳动，强迫农奴为他们耕种，劳动产品全为土官所有，农奴没有任何报酬。实物地租也较普遍，有的领主把土地租给农奴，收其回稞，分纳粟粮。实物地租的租额可以随意增加。土民的额外负担繁多，据统计有二十多种。各级官吏私征滥派，任意勒索。永顺、保靖、桑植三土司每年向中央王朝交纳二百八十两秋粮银。此税

不按田亩征收，永顺土司则收“火炕钱”、保靖土司则收“锄头钱”，桑植土司则收“烟户钱”，把负担转嫁到无田少土的土民身上。穷苦土民实不堪命。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汉族地主经济的影响，土家边远地区逐渐出现了土地买卖的现象。明初，慈利各土官陆续购买产粮一千余石的汉民田土。明末清初，保靖土司彭泽虹所买的汉民田地仅其缴粮银子就达八百两之多。雍正初年，慈利唐姓隘官将千金坪一带的二十里山地卖给容美土司，银价一千余两。封建领主经济逐渐解体，向地主经济转化。

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后，土司占有的大量肥田沃土被清政府没收，一部分留给了土司的下属土官，这些土官便成为地主。土司原有的荒山，任土民自由开垦，只须每年向清廷交纳秋粮其余即为己有。土家地区的土地买卖盛行，抢购土地的现象严重，致使土地越来越集中于地主阶级手中。随着汉族农民和商人的大量迁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传入土家地区。铁器牛耕大量使用，水利设施大量增加，大片可耕之地得到开垦。农作物的种类逐渐增多，仅古丈一地就有九种。田间接季节播种、复种、施肥、除草。粮食产量有所提高。棉花、油桐、油茶、茶叶、养蜂、采药等副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手工业的分工愈来愈细，出现了土、木、竹、石等专业手工业者。商业发展较快，交易尤以金属农具、布匹、桐油、茶油、盐、碱为大宗。一部分农民脱离农业而成为专事经销的商人。

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的商品销往土家地区。土家族原有的手工业受到冲击，一些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织布工场相继被迫停产。永顺县的土布由输出变成由外地输入。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商品的同时，还大肆掠夺廉价的原料。土家地区负有盛名

的桐油、茶油、木材、药材等土特产品成为他们掠夺的主要对象。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对土家族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土家地区山高路险，交通不便，因而封建地主经济仍是土家地区的主要经济。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高额地租剥削外，还兼放高利贷，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剥削。他们大量购置和强占土地，使土地愈来愈集中于他们手中。广大农民纷纷丢失土地，沦为地主的长工和佃户。到建国前夕，土家族地区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存在着严重的对立，封建地主经济已发展到了腐朽没落的阶段。

(三)

秦统一六国后，在湘西北地区设立黔中郡。西汉承秦制，将黔中郡更名为武陵郡，辖迁陵（保靖）、酉阳（龙山保靖）、零阳（龙山永顺慈利等地）、充县（桑植大庸）、沅陵（永顺泸溪）等县。东汉继西汉之制，建置没有变动，只是在涪中地区的郡县之下设立过“里”“亭”等基层机构。三国至隋，武陵郡有所缩小，但无大的变化。中央王朝直接派官控制其地。中央封建王朝对愿意归顺的少数民族首领，则委以官爵，治理其地，重加厚赐。从唐开始，土家地区建立了羁縻州郡制度。土家族聚居区多受黔中、泸溪、灵溪等羁縻州郡统治。中央王朝对溪洞蛮酋归服者，世授刺史。公元八三六年封田英为溪州刺史。唐朝末年，藩镇割据，土家首领也乘机崛起，摆脱王朝的控制。公元八七九年石门“蛮酋”向环建立朗北军，发兵攻击澧州，杀死刺史吕自牧。五代十国时期，武陵“蛮酋”雷彦恭与向环割据朗澧一带。此时，溪州“蛮酋”相继而起，分据其地，自置刺史。溪州彭士愁经过多年苦心经营，势力逐渐强

大，除拥有上中下三溪州外，还拥有龙赐、天赐、忠顺、保靖、永顺、富、来等二十州，自充静边都誓主。在溪州之下设立大乡三亭两县，县下设团保，命官置吏，俨然一个独立王国。彭士愁死后，其长子彭师裕袭静边都誓主兼下溪州刺史职。

宋初，土家族首领先后归顺宋朝。宋在荆湖路澧州澧阳郡设立石门、慈利等县，在辰州泸溪郡设立沅陵、泸溪等县。在湘西设有三十八个羁縻州，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土官的任命、升降、调换，都须得到宋王朝的认可。羁縻州刺史拥有武装——土兵。土兵组织寓兵于农，平时务农，战时出征。宋仁宗时，荆湖路的辰澧等州设立了土丁刀弩手或刀箭手，共有弓弩手一万五千人。宋廷经常利用他们消灭异己势力或平息土家族内部的争端。

元朝统治者同宋朝一样，对土家族首领采取招抚政策，委以土司官职，先后在湘西设立永顺安抚司、新添葛蛮（辖保靖）安抚司等。土司制度在土家地区基本建立。明清王朝在元朝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了土司制度，对土司的建置、职官品位、承袭废置、升降、朝贡、征调等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湘西设置了永顺宣慰司、保靖宣慰司和桑植安抚司。中央王朝还用土流间用的政策，派遣流官，对土司进行监督。同时，在土家边缘地带土汉杂居地区设置卫所，设有九溪、永定、辰州等卫，麻寮、安福、镇溪等所，驻守重兵，加强军事防御。千户所的千户百户等官职多由土家人担任。卫军无事则荷锄，有事则执锐。卫兵开垦种田，自征自食。

土司制度是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制度。受朝廷任命的土司实行封建世袭制，父死子继，无子的兄终弟及。土司既是各自辖区里的最高行政长官，又是本地区内最高的军事首领。土司